



卫生署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非公务员职位空缺 (全职职位)  
合约临床医生(胸肺服务)

加入卫生署

携手共建健康香港

卫生署欢迎本地或非本地培训医生（不论正式注册或有限度注册）加入我们的医疗团队，共建健康香港。

合资格的非本地培训医生现还可以透过香港医务委员会的全新特别注册途径，在香港取得专科资格后申请正式注册。有关特别注册的详情，请浏览香港医务委员会网页

([https://www.mchk.org.hk/tc\\_chi/registration/special\\_registration.html](https://www.mchk.org.hk/tc_chi/registration/special_registration.html))。

合约临床医生职位全年均接受申请。

卫生署辖下的

胸肺服务主要为结核病患者提供门诊服务，并针对结核病实施控制及预防措施。

服务包括：

- 结核病的监察和控制。
- 主要为结核病患者提供门诊服务。
- 为结核病患者提供全监督治疗。
- 提供结核病、胸肺疾病及一般健康等面向的健康教育和其他推广健康的活动。
- 推行十五岁以下之儿童卡介苗防疫注射计划。
- 为肺尘埃沉着病患者提供评估、预防、治疗及复康服务。
- 进行结核病或与其相关的疾病研究，寻求更有效方法对抗结核病。

**薪金：**

月薪港币 101,775 元，另加 15% 约满酬金。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 –

- (a) 为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持有根据香港法例第 161 章《医生注册条例》于香港注册的医科资格或同等资历；
- (c) 具有最少三年的注册后经验；以及
- (d) 具备良好英语能力及能用中文(广东话)沟通。

[持有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院士或同等资历会获优先考虑。]

**职责：**

- (a) 主要为结核病患者提供门诊服务，包括为活跃肺结核病或怀疑结核病的病人提供临床护理，及时制定病人管理和转介的治疗计划；在治疗结核病过程中提供全面的护理，并遵循全监督治疗方式；
- (b) 对在家庭、航班和机构中发现的传染性结核病病例的紧密接触者进行检查；以排除活跃肺结核病和结核病感染的个案；提供预防性治疗并进行后续监测；
- (c) 执行公共卫生控制工作，包括结核病病例的通报、结核病监察、结核病数据收集，协调结核病控制（针对怀疑结核病在社区爆发的候召工作）以及准备和发出隔离令；以及
- (d) 参与专业发展和以服务为导向的研究，包括参加临床会议和相关的研究工作。

**聘用条款：**

获聘的申请人将按为期最多一年之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任；续约与否视乎届时部门的服务需要及受聘人的工作表现而定。

**福利：**

- (a) 如受聘人在合约期内工作表现和行为良好，则在合约圆满结束后可获约满酬金。该笔酬金，连同政府按照《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的规定为受聘人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作的供款，会相等于合约期所得底薪总额的 15%。
- (b) 受聘人可享有 14 天有薪年假及其他《雇佣条例》规定而又适用的福利，例如休息日、法定假期(或代替假日)、产假 / 侍产假及疾病津贴。

**联络地址、查询电话及电邮地址：**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8 楼 1807 室卫生署聘任组

电话号码：2961 8609

电邮地址 : [appts\\_registry1@dh.gov.hk](mailto:appts_registry1@dh.gov.hk)

**截止申请日期:** 全年均接受申请。

**附注:**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c)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应征者并非公务员，并不会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
-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e)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面试。
- (f)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面试／笔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s://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 (g)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 / 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邮寄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电邮至 [appts\\_registry1@dh.gov.hk](mailto:appts_registry1@dh.gov.hk)。
- (h) 本栏所载的非公务员职位空缺资料，也可于互联网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内阅览，网址如下：<https://www.gov.hk>。

**申请手续:**

此职位并无特定截止申请日期。申请人必须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的 G.F. 340 网上申请系统 (<https://www.csb.gov.hk>) 作网上申请。申请人须于申请书内详述相关工作经验、学历、注册证书或在香港以外的医疗机构的注册证明。申请书如资料不全或以亲身、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概不受理。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网上申请后一星期内将个人履历及相关专业证书副本及文件副本电邮至 [appts\\_registry1@dh.gov.hk](mailto:appts_registry1@dh.gov.hk)，并在电邮及各证明文件副本上注明申请的职位名称及网上申请编号。

申请人须于申请书内提供一个电邮地址。如获选参加面试，通常会在本署收到申请书后约六至八周内接获电邮通知。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面试，则可视作经已落选。